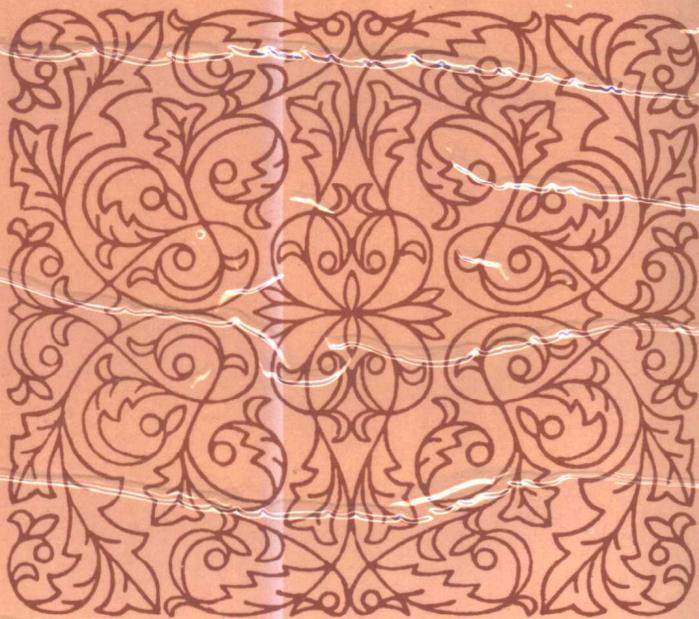


# 民國叢書

第五編

• 25 •



# 民國叢書

第五編

· 25 ·

政治 · 法律 · 軍事類

中國御史制度的沿革  
中國監察史略  
兩漢監察制度研究  
清代之監察制度論  
中國考試制度史



高一涵著

徐式圭著

陳世材著

曾紀蔚著

卞禹纂著

上海書店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國難後第二版

(三五七一)

國學小叢書 中國御史制度的沿革一冊

每冊定價大洋叁角

外埠的加運費匯費

\*\*\*  
\* 翻 印 權 所 必 有 究 \*  
\*\*\*

著 者 高 一 萬

主 編 者 王 雲 五

發 行 兼 印 刷 者 上 海 河 南 路 商 務 印 書 館

發 行 所 上 海 及 各 埠 商 務 印 書 館

---

高一涵著

中國御史制度的沿革

---

137161

# 再版自序

這本小書是我在民國十四年夏天養病的時候寫成的。這時正是段祺瑞的執政府中，一兩個無聊的政客，高唱恢復科道制的時代，恐怕他們把這個制度白白的糟蹋了，所以我那時不得不表示反對。這是過去的事，用不着再提，現在所要討論的是五權憲法中監察權如何實現的問題。

現在一般人對於監察權似乎有點誤解，就是祇把監察權當作彈劾權。其實，明清以來的都察院的權力，絕不以這一種彈劾權爲限，此外還包括許多重要的權力在內。中國的御史制度的特點就在行使彈劾權外，還享有監督行政，考察官吏，檢查會計，和註銷案卷種種特權。因爲都察院有監督行政權，所以「不管是中央官廳，或是地方官廳，凡他們所管事務的施行和成績，皆當向都察院或各科各道報告；各科道得由這一類的報告中，兼察視政治的狀況。如有違反法令，妨礙公益，以及紊亂官紀的事情，都可由各科道奏請糾正。」因爲都察院有考察官吏權，所以凡「京察」「大計」「有鑒衡不公，黜陟失當，徇情濫保，姑容不職者，皆可由科道糾參。」因爲都察院有檢查會計權，所

以「無論中央或地方官廳凡經費的出納，皆受都察院的檢察；各官廳所作的會計報告，皆付都察院檢查。」如「有浮冒舛錯朦混的，皆得指出參劾。」因為都察院有註銷案卷權，所以對於一切定有限期或沒有限期的案件，均得不時稽察，「如有遷延遲誤事件，即行奏參。」由此看來，彈劾權祇能算是監察權的結果，必須先有上述的幾種特權——監督行政，考察官吏，檢查會計，註銷案卷等權，——然後彈劾權才不致成爲虛設。監察院如果沒有這幾種特權，就是教他告發，他也無從着手。故監察院如果要想實行他的監察權，一定要在彈劾權之外，同時再享有這四種權力，然後彈劾權才有着落。

這是我現在對於監察權的一點意見。

高一涵鈞於上海 十八年七月六日

# 中國御史制度的沿革目錄

|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緒論       | 一  |
| 第二章 御史官職的沿革  | 四  |
| 第一節 自三代到後漢   | 四  |
| 第二節 自三國到北齊   | 一四 |
| 第三節 自隋到唐     | 二二 |
| 第四節 自五代到宋    | 三二 |
| 第五節 自元到明     | 三八 |
| 第三章 給事中官職的沿革 | 四七 |
| 第一節 自秦到隋     | 四七 |
| 第二節 自唐到宋     | 五二 |
| 目錄           |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三節 自遼金到明·····    | 五六 |
| 第四章 清代科道制的概略····· | 六二 |
| 第五章 結論·····       | 七二 |

# 中國御史制度的沿革

## 第一章 緒論

本書所說的御史，乃是包括清代都察院中的科道而言。所謂科，就是六科給事中，所謂道，就是十五道監察御史；此外還有總理臺政的左都御史，勳贊左都御史的左副都御史；以及其他由科道中派遣的巡倉巡漕巡察巡城等御史或給事中，都一律包括在內。

考唐宋以前的制度，言官與察官本是分立的。諫官司言，御史司察；諫官掌規諫諷諭，獻可替否，御史掌糾察官邪，肅正紀綱；諫官監督政府，御史監督官吏。到了宋真宗天禧年間，雖然設言事御史，神宗熙寧元豐年間，雖然以言事官爲殿中侍御史，或詔使監察御史兼言事，但卻不想使諫官兼行糾彈的職務。故宋孝宗淳熙十五年雖依唐朝制度，置拾遺補闕，但卻專掌諫諍，不許糾彈。大概唐代

重諫官，輕御史，而宋代的御史則多由言官兼權。故從前諫諍之官或闕人不補，而居言官的地位者，又往往分行御史的職務，至於箴規闕失，不會多見。所以孝宗時，兵部侍郎林栗有言官不許糾彈的建議。自此而後，君主多恨言官足以妨害自己的專斷，雖陽存其名，卻陰使行御史的職權，故言官反不見重要了。

金元以前的制度，御史屬於御史臺，給事中則或屬於集書省，如宋齊梁北齊等朝是或屬於門下省。如隋唐是。到了金元以後，雖廢門下省，而元明兩代雖不設或裁廢其他諫官，但仍留給事中一職。明初使給事中屬於通政司，後乃獨立自爲一曹，稱爲六科都給事中，凡章疏案牘，皆同部院衙門平行。祇因科道並立，各樹黨援，互相攻擊。御史還要聽都察院堂官的考察，獨給事中無所隸屬，故往往放縱自恣。清初尙沿用明制，六科獨立，自爲一曹，直到雍正元年，纔使六科隸屬於都察院，聽受都御史的考察。科道既然合併，實際上的職權亦因而變異。從法律上說，給事中雖然還有封駁詔令的大權；但是從事實上說，詔令多由軍機處密行，不從給事中手中經過，故給事中事實上亦變成御史了。我們若就御史的糾察權說，實在可算是世界上他國從古未有的特殊制度，因此便不能不引起一般研究

中國政治制度的學者的特別注意。現在爲說明科道的職權起見，故先分述御史制度和給事中制度在歷史上沿革的大概。

## 第二章 御史官職的沿革

### 第一節 自三代到後漢

秦代以前，雖然有御史的名稱，但多掌記事的職務，和後來的御史職權迥不相同。在戰國時代，獻書多曰：『獻書於大王御史。』秦趙會於澠池，也命御史書事。淳于髡亦說：『御史在後，執法在旁。』

由此可見這時的御史多掌記事的職務。但是周禮如果可靠，那麼周禮上所說的御史職掌倒很有

一點像是後代御史的淵源。且看周禮天官說：

小宰之職，掌建邦之宮刑，以治王宮之政令，凡宮之糾禁。鄭康成註：若今御史中丞。

再看周禮春官：

御史……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，以贊冢宰，凡治者受法令焉，掌贊書，凡數從政者。

故歷代職官表以此爲根據，便說：『漢御史中丞執法殿中，與周官小宰掌宮刑以憲禁於王宮者相

近，故鄭氏援以爲比。」又說：「周官御史次於內史外史之後，蓋本史官之屬，故杜佑以爲非今御史之任。然考其所掌，如贊冢宰以出治令，則凡政令之備私闕失，皆得而補察之。故內外百官悉當受成法於御史，實後世司憲之職所由出。」歷代職官表卷十八由此看來，周禮上所說的御史，職務固然和後代的御史不同，但是小宰掌王宮的糾禁，與漢代御史中丞居殿中蘭臺察舉非法，似同爲宮掖的近臣。而御史雖屬小臣，因皆以中下士爲之但是因爲他們掌治令，授成法，也的確可算是司憲之官了。

秦代以後，御史始掌糾察的職任。不過秦制太簡略，不能推想出來御史的詳細的職權，姑且把那可靠的記載列舉如下：

御史大夫秦官，侍御史之率，故稱大夫。杜佑通典

秦置御史大夫，以貳於相。章俊卿山堂考索

御史中丞本秦官也。晉書百官志

秦時爲御史，主柱下方書。史記張蒼列傳

侍御史於周爲柱下史，老聃嘗爲之。秦時張蒼爲御史，主柱下方書，亦其任也。又云：蒼爲柱下

御史，明習天下圖書計籍。（原法）見史記如淳曰：方板也。謂事在板上也。秦以上置柱下史，柱下一名柱後史，謂以鐵爲柱，言其審固不撓也。亦爲侍御史。通典。

柱下一名柱後史，謂以鐵爲柱，言其審固不撓也。亦爲侍御史。通典。

監御史秦官，掌監郡。漢書百官公卿表。

初秦以御史監理諸郡，謂之監察史。杜佑通典。

把以上所引的各條總集起來，可以知道秦時已經有御史大夫，御史中丞，侍御史或柱下御史，監察史等官。御史大夫在秦爲丞相的輔助，秦以太尉掌武事，以丞相承天子，助理萬機，故貳於丞相的御史大夫其實就是副相，凡丞相出缺，即以御史大夫升遷。杜佑因此，便說：「此皆爲三公，非今御史的御史大夫其實就是副相，凡丞相出缺，即以御史大夫升遷。杜佑因此，便說：「此皆爲三公，非今御史的御史大夫也。」通典卷二十四。歷代職官表亦說：「秦漢御史大夫史稱其掌副丞相，故漢時名爲兩府，（原注）薛宣傳簡在兩府師古曰丞相御史府也。凡丞相有闕，則御史大夫以次序遷。乃三公之任，與今都御史之職不同。」至於御殿中察舉非法，亦未可知。此外柱下御史顯然是掌古今圖書計籍的了。故歷代職官表說：「如淳注，以方書爲四方文書，然考漢書敘傳稱「北平志古，司秦柱下。」（原注）張著封顏師古曰：「志

記也；謂多記古事也。司主也。」是可知柱下實掌古籍，不獨天下圖書計簿也。秦雖燔滅詩書，而博士所存故在，則禁中亦必有藏書之所，故以張蒼主之歟？歷代職官表卷二十五應劭漢官儀說：「侍御史卽柱下史，」通典也是這樣說，或者秦代的柱下御史並有漢代侍御史的察舉非法的職任，也未可知。此外最可注意的就是監察史。因為秦代罷侯置守，並把古代的什麼方伯連帥等官一齊廢掉，單用御史去監理諸郡。所監何事，雖然無書可考，但是後代御史奉命出外巡察，或者卽由此而起。明代的巡按御史，的確是仿效秦代的監郡，再一變便成爲清代兼右都御史和右副都御史銜的督撫。

漢朝的御史制度，典籍上所載，比較秦代稍覺得完備，職權大都有書可考。現在且依各書所載，條舉如左：

御史大夫位上卿，掌副丞相。有兩丞，秩千石。一曰中丞，在殿中蘭臺，掌圖籍祕書，外督部刺史，內領侍御史十五人，受公卿奏事，舉劾案章。漢書百官公卿表

漢代的御史大夫和秦代相同，仍爲三公之一，並不是後代的御史大夫。漢代的三公：一曰太尉，漢武帝狩四年改一曰丞相，漢哀帝元壽二年罷丞相置大司徒一曰御史大夫。漢成帝綏和元年改名大司空故漢代的御史大夫爲三公，

職副丞相，丞相闕則大夫遷。」李華御史大夫廳壁記但漢代的御史大夫雖然不能算是清代的都御史，可是他這個官卻是御史的長官。而且薛宣傳說：「御史大夫內承本朝之風化，外佐丞相統理天下。」朱博傳也說：「御史大夫典正法度，總領百官，上下相監臨。」照這樣看來，御史大夫雖然不是後代的都御史，但他的職掌在承風化，典法度，執法以監臨百官的，確可算是兼執憲之官了。

漢代的御史制度一個大變遷，就在漢成帝綏和元年。這一年御史大夫何武建言：設三公官，分職授政，故把御史大夫改作大司空，分行丞相的職務。自此而後，中丞便變為御史臺的長官，很同清代都察院的都御史相似。故通典說：

初漢御史大夫有兩丞：一曰御史丞，（？）一曰中丞。亦謂中丞為御史中執法。中丞居殿中：  
：察舉非法。及御史大夫轉為大司空，而中丞出外為御史臺率，即今之御史大夫任也。通典卷二

四十

大概從前的御史中丞雖然也掌糾察的職務，但他住在殿中蘭臺，不過宮庭中的近臣，和後代的副都御史職任各有不同。自成帝時這樣一變，中丞出居外臺，他的職務便是清代的都察院堂官的職

務了。故歷代職官表說：「自東漢省御史大夫，而以中丞爲臺率，始專糾察之任。其後歷代或復置大夫，或但設中丞，規制各殊，要皆中丞之互名，蓋卽今都察院堂官之職矣。」卷文通典御史大夫注中亦說：「今御史大夫卽漢以來御史中丞是也。後代或置大夫，皆中丞之互名，非漢舊大夫之任。」故從御史制度說，這一次變遷，不能不算重要了。

前漢的御史，照西漢會要所載，除御史大夫及中丞外，尙有侍御史，治書御史，符璽御史，御史中丞從事，監軍御史，御史大夫掾，西曹掾，主簿，少史，御史屬，柱下令等官，現在且分別敘述於下：

漢舊儀曰：漢御史員四十五人，皆六百石；其十五人給事殿中，爲侍御史，宿廬在石渠門外；二人尙璽，四人治書給事，二人侍前，中丞一人，領錄二十人，留寺理百官事。通典侍御史注

如淳曰：漢儀注：御史大夫史員四十五人，皆六百石；其十五人給事殿中，其餘三十人留寺治

百官事，皆冠法冠。漢書蕭望之傳注

御史中丞，舊治書侍御史也。應劭風俗通

初漢宣帝元鳳中，感路溫舒尙德緩刑之言，季秋後，請讞時，帝幸宣室，齋居而決事，令侍御史